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拟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异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 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拟以所 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可交换债券 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33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 年9月25日和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披露的《关于控股 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8)和《关于控 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20-062)。

本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收到海垦控股集团告知函,本次可交换债券将采用 股票质押形式,即海垦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孳息(不包含 现金分红)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 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 1. 海垦控股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将用于交换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 (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不包含现金分红)为质押财产,国泰君安代 表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行使质权人权利。
- 2. 海垦控股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 换债质押专户,账户名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

押专户")。

3. 海垦控股集团拟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质押登记,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其持有的本公司13,200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将划转至质押专户中。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股票质押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